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阳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\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(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)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阳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 PCR 实验室设备购置 项目(项目编号: 131-2020CG-191)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(或提供服务)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1.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投标人(公章):

投标人授权代表(签字):

投标时间: 2020 年 10 月 20 日